**省商务厅解读《福建省全面对接<区域全面**

**经济伙伴关系协定>行动计划》**

近日，省商务发展服务小组印发实施《福建省全面对接<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>行动计划》（以下简称《行动计划》），现政策解读如下：

一、出台背景

2020年11月15日，中国、东盟、日韩、澳新15国正式签署《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》（RCEP），这是我国对外开放的里程碑事件。4月15日，我国正式完成RCEP核准程序，日本于4月28日参众两院全体会议上获得正式批准。目前为止泰国、日本、新加坡、缅甸均已提交东盟秘书处完成核准，其他各国都明确表示，要努力争取在年内完成对RCEP的核准工作，目标是2022年1月1日能够正式生效实施。RCEP作为世界上参与人口最多、成员结构最多元、发展潜力最大的自贸区，将联通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，畅通国内大循环，促进国内国际双循环，推动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，是东亚区域合作极具历史意义的突破，也打开了多边合作和自由贸易的新篇章。

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，根据尹力书记、王宁省长和郑新聪常委副省长、郭宁宁副省长关于RCEP的批示要求，我厅成立工作专班，组建博士服务团，加强RCEP规则学习、研究，统筹推进各项工作，起草了《福建省全面对接<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>行动计划》（以下简称《行动计划》），征求并吸收采纳了40家相关省直单位、中央驻闽部门和部分重点企业的意见建议，提出了十个方面28条行动计划。

5月24日，省政府第84次常务会议研究、审议通过了《行动计划》，要求印发实施。全省各地各部门联合开展专项行动，就是要为RCEP生效实施做好准备，为我省对外开放、对外经贸合作与交流赋予新内涵、注入新动能、激发新活力。

1. 总体考虑

**（一）提高认识站位。**加入《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》既是机遇，又是挑战。同时，站在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的高度，从我省高质量发展超越全局出发，充分认识RCEP的战略意义、历史意义和实践意义，推动对接RCEP生效实施。

**（二）坚持系统谋划。**重点围绕RCEP各国关税减让、原产地规则、服务贸易开放等规则，结合我省实际，从货物贸易扩大、招商引资增效、闽商出海拓展、重点国别深耕、服务贸易提质、丝路电商扩容、经贸平台发展、综合通道构建、贸易通关便捷、配套服务优化等十个方面提出28条行动计划，着力抢抓机遇，深化与RCEP成员国的经贸合作，促进我省更高水平对外开放。

**（三）服务新发展格局。**通过创建推动经贸促进平台、扩大内外需的重要载体、优化供给的重要引擎，培育一批商品经营特色突出、产业链供应链价值链服务功能强大、线上线下融合发展的商品生产、贸易基地等举措，全面对接RCEP，为我省深度参与国际经贸合作带来更多机遇，更好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，助推我省高质量发展超越。

**（四）主动对接机遇。**RCEP不仅有利于降低享受关税优惠门槛，也将极大促进区域内贸易合作，稳定和强化区域产业链供应链，还有一个成果，是规定了区域内的原产地累积规则。这些将为我省双向贸易和投资带来较大机遇，我省要早谋划、早对接，主动抓住机遇，对标自由贸易协定（FTA）高标准规则，先行先试，与国际规则对标对表，实现相关政策法规改革，做到改革与开放同频共振。我省各部门需抓紧推进省内相关管理制度改革、衔接，根据国家相关部门制定出来的原产地管理办法和实施指引，完善业务流程、审批流程，有针对性做好相关技术准备，确保协定生效即可落地实施。

**（五）积极应对挑战。**我省既要抓住RCEP落地实施的机遇，也要充分做好准备，应对更大挑战。必须适应协定实施后更加开放环境和竞争更加充分的新形势，加快对标国际先进产业水平，梳理完善我省的相关质量标准、规则等，促进我省传统优势产业向中高端迈进，提高产品质量实现升级，提高市场竞争力。尤其服务业更是面临对标更高标准全面升级的挑战。

**（六）提升合作水平。**坚持市场主导、政府引导，突出重点、分类指导，以点带面、有序推进的原则，旨在通过市场优化，辐射带动产业升级，服务区域经济发展，促进产销、进出口、双向投资有效衔接，提升我省与RCEP成员国交流合作水平，推动双向经贸合作升级、创新、扩面。

**三、具体行动**

《行动计划》专项行动围绕货物贸易、双向投资、服务贸易、电子商务等十大行动，提出了28条重点举措，主要有：

**（一）货物贸易扩大行动。**主要聚焦扩大纺织、鞋服、箱包、陶瓷等传统优势日消品出口；扩大我省智能装备、工程机械、二手车等机电产品出口；扩大茶叶、食用菌等出口及水产品、热带水果进口。

**（二）招商引资增效行动。**强化开展新一代信息技术、半导体、生物医药、海洋高新等产业链招商；加强仓储、冷链物流、跨境电商、金融等供应链合作；强化大项目对接。

**（三）闽商出海拓展行动。**引导推动建材、鞋服等省内优势产能有序开展对外投资；支持企业开展矿产资源、种养业等资源开发合作；支持鼓励有实力企业牵头建设一批境外经贸合作区。

**（四）重点国别深耕行动。**深度拓展重点国别市场，扩大优势产品出口；扩大优质日用消费品、资源型产品进口，进一步优化进口产品结构；推动日韩等国家企业来闽投资，支持引进外资企业开展保税维修业务，加快推进中印尼“两国双园”建设，探索建设中国（福建）-马来西亚“两国双园”。

**（五）服务贸易提质行动。**加快服务贸易创新试点，推动服务外包转型升级，建设服务出口基地；发挥“数字福建”优势，推动服务出口数字化转型，加快培育数字化产业链，打造“数字自贸区”。

**（六）丝路电商扩容行动。**拓展“丝路电商”，发挥有关设区市跨境电商综试区示范带动作用，推动企业建设跨境电商海外产业园、海外仓，培育跨境营销网络；深化电商平台合作，扩大中国跨境电商交易会、福茶网等产业特色平台效应。

**（七）经贸平台发展行动。**实施自贸试验区重点平台提升行动，推动总部经济、国际航运中心等平台建设，打造“云推介、云对接”、“福建品牌海丝行”等经贸促进平台；支持企业参加国内大型展博会以及境外展会，支持举办福建商圈博览会等展会，培育高端合作平台。

**（八）综合通道构建行动。**打造福、厦国际航运枢纽，发展海铁联运，促进“海丝”和“陆丝”衔接，探索创新海铁联运监管措施；加强“丝路飞翔”航线建设，鼓励开辟、加密全货运航线。

**（九）贸易通关便捷行动。**实行通关放行便利措施，支持奖励企业申请AEO认证，推进签证、物流等通关创新；建设RCEP企业智能服务系统，提供企业享惠便利；推动省署合作措施落地，推进“通关监管+贸易服务”一体化，支持海铁联运、中欧班列通关便利化。

**（十）配套服务优化行动。从**强化知识产权保护、优化金融信保服务、提供优质法律服务、加强协定规则培训、加大统筹协调力度等五个方面加强服务保障，推动企业在RCEP生效实施后加强对外交流与合作。

**四、落实保障**

《行动计划》涵盖生产、货物贸易、投资、服务贸易、电子商务、经贸平台、综合通道、便捷通关等相关领域，由省商务厅会同省发改委等37家相关省直单位、中央驻闽部门和机构与广大企业共同开展，体现了相关部门对RCEP生效实施的重视和支持。为切实保障各项措施落地见效，在组织机制上，依托省商务发展服务小组建立跨部门协调推进机制，各地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及时出台推进措施，合力推动RCEP落地实施。在工作分工上，通过《行动计划》引导全省各地各部门制订本地区本部门的实施任务，任务项目化，项目清单化，清单具体化，在RCEP生效实施前，争取获得早期收获，为RCEP生效实施做好准备，积累经验。在宣传推广上，开展RCEP专题培训，培养我省RCEP种子培训师，省市县联手组织开展多层次培训活动，运用各种平台和媒介，开展RCEP解读和宣传，提升全社会对RCEP认知度，帮助企业熟悉并掌握RCEP规则，加强自贸规则对接，指导企业用足用好关税减让承诺和原产地累积等规则。在社会力量动员上，充分发挥行业协会、专业机构、高校智库等社会力量的作用，加强RCEP研究和交流，形成政府积极引导、社会组织助力推进、企业跟进作为的“三位一体”共同参与对接的工作体系。

五、下一步工作

下一步，我们将按照省政府常务会议要求，推动企业用好RCEP机遇，做好生效实施各项准备。

**（一）组织专家研究。**系统研判我省与RCEP成员国之间的宏观经济政策、产业布局、市场需求，以及协定签署生效前后规则变化的情况，帮助企业准确掌握规则，尽早优化发展规划。

**（二）细化责任清单。**按照“任务项目化、项目清单化”要求，进一步细化各相关部门职责，扎实推动实施。

**（三）加强RCEP培训。**继续举办多种形式的RCEP培训，一是组织参加商务部线上培训，目前我省已有近5000人次参加了培训。二是举办我省RCEP专题培训，采取“线上+线下”相结合形式，自5月中旬开始约每半个月举办一期，共举办十五期，首期5月11日培训线上参训逾7000人次。

**（四）加大宣传力度。**在《福建日报》等主流媒体开辟“走进RCEP”专栏，并运用微信公众号、抖音等全媒体，面向全社会进行RCEP规则和我省政策权威宣传解读，帮助企业熟悉并熟练应用相关条款。

**（五）用足用好政策。**发挥先行先试政策优势，积极争取国家相关政策支持，主动对标国际规则和RCEP等多双边自贸协定，推进我省更高水平对外开放。